

编号：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保安劳务服务 合同书

保安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保安劳务输出单位（乙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安排，统一接受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警务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指挥。因工作需要，需增加安保服务人员数量，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向甲方输出保安服务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保守护，按照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警务站要求，做好工作区域内卡口执勤、巡逻、巡查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犯甲方安全和盗窃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 24 小时内输出保安服务人员 60 名，分三班，每班每人按 8 小时工作时间，20 名保安上岗计算。

2、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时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3、服务地点：房山区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保安服务费标准：

合同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费用标准：每名保安一个工作日（8小时）费用 213 元，总价款为肆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圆整（小写：4664700.00）元人民币。

2、付费方式及期限：

此项保安服务费由于资金来源问题，甲方将积极协调区财政，待区财政将此笔专项拨至我镇，我镇将按工作进展程度，立即拨至乙方。甲方不因区财政局拨款迟延而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根据甲方拨款数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2、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要积极维护、指导和处理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但因保安人员个人原因发生的问题除外。

5、保安因各种自身原因出现的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乙方所输出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保护现场，避免或减少各类损失。

2、乙方应当与保安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所输出保安的工资、福利费用和每季保安制式服装。保安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负责所输出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保证所输出保安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

5、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保安人员，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保安应服从甲方指挥，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7、乙方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所提供的物品，如故意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保安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保安因各种自身原因出现的意外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指派保安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所输出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更改时需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3中喜

电话:

电话: 13366227568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